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全泽先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现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鑫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助理，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王东盛，大学学历，律师，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民商事与非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全泽	12	8	4	0	0	0				
张鑫	12	8	4	0	0	0				
王东盛	12	8	4	0	0	0				
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董事 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会					小计			
		战略	提名	审计	薪酬与考核	品质提升				
全泽	12		1	4	1		18	0	0	0
张鑫	12	1				1	14	0	0	0
王东盛	12		1	4	1		18	0	0	0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电话及邮件沟通、现场参观、考察等方式了解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完善情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在我们履职时均给予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及后续修订，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辞任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 201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和实施审计工作。同时，其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和核查，公司及股东均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全年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1 份，履行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执行适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同时将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品质提升五个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各项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0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 字 页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名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